

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西方文化專題微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9 日 英美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7 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6 日 英美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暨教學會議修正
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整合本校西方文化專題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對語言學及語言教學之研習興趣，厚植對語言學及語言教學研究之基礎，茲設置本微學程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微學程由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由本系主任及參與此學程之教師組成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須完成 10 學分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凡對本微學程有興趣，且符合各科目規定之修課資格者，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。
- 五、 本學程可採事後認可制：修畢並通過本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由本系授與「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證明書」，並註記於成績單上。
- 六、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系及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課程規劃

課程屬性 (例:基礎/進階/實習/實作)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進階	句法學	選修	2
進階	語意學	選修	2
進階	社會語言學	選修	2
進階	英語語音學	選修	2
進階	英語教材教法	選修	2
進階	第二外語習得	選修	2
進階	雙語教育	選修	2